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八)北市教人字第 11030536442 號函。

二、報名資格：

- (一)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109 學年度之實習教師，需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10 年 8 月 24 日前能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得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須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取得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三、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 (一)公告類別及名額：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懸缺 1 名。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自 110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6 日止。

四、甄選方式與期程：

- (一)為加強落實防疫政策，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 11030536442 號函指示，本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採視訊方式辦理。
- (二)期程如下：

次 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報名及 影片上傳 截止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中午 12:00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中午 12:00	110 年 8 月 02 日(一) 中午 12:00
線上口試 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一)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 口試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 口試	110 年 8 月 03 日(二)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 口試
線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免繳報名費) (一)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以下報名資料電子檔，Email 至本校人事室 (79700y@tp.edu.tw)進行初審，恕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 (上班時間 8:00~16:00 來電：28912764 分機 701)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檢附報名資料如下(請以電子檔 email 繳交)： 1. 報名表〔附件 1〕、簡歷表〔附件 2〕、切結書〔附件 4〕。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上 甄 選 流 程	3. 學前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5〕。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6. 中小班教學簡案1式1份(附件3)。 7. 中小班教學演示10分鐘(自錄影片)。 (二)報名完成後，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後，將以Email或電話(簡訊)通知(報名表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email信箱。) 二、線上甄試： (一)教學演示：請錄製10分鐘教學影片(議題擇一：生活、安全、性別教育)，於交件截止日前上傳Email至(lisn5885@gmail.com)，供甄試委員評審。 〔未於截止日前交件者，一律取消應試資格〕。 (二)線上口試：甄試前1天以簡訊寄發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口試當天上午08：50先進會議室測試無誤後，依時間序進入會議室進行10分鐘口試。 〔提醒：經測試連線成功後，如應試者未能於指定時間上線應試超過2分鐘，則視同棄權(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準時上線，以免損及您的權益〕 ※口試內容：個人簡介(1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 三、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個別觀看教學演示影片評分(成績配比60%)。 (二)口試委員共同進入Google meet會議室，分別提問(成績配比40%)。 四、錄取方式：依複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同分時宜優先錄用下列情形之一者：1.試教。2.口試成績。 五、成績公布及錄取通知：口試當日下午16：00前公告本校網站。 六、成績複查：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30-9：00(請親洽本校人事室)。
錄取報到日期	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0：00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三)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 (四)本簡章公佈後，自110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 (八)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5 日

【附件 1】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歲					性別		
gmail 電子郵件	(務必提供，以利線上視訊甄試)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2 吋照片黏貼
	專科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學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所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校方審核基本資料

報名資料				審核結果			
☐ 1.報名表 ☐ 2.簡歷表 ☐ 3.切結書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學前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切結書。 ☐ 6.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 6.中小班教學簡案 1 式 1 份(附件 3) ☐ 7.中小班教學演示 10 分鐘(自錄影片)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合於規定	不符規定	合於規定	不符規定
甄試 成績	口試 40%		教學演 試 60%		總分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名	

【附件 2】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

四、選擇本園原因、對本園的展望與規劃：

五、其他：

【附件 3】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簡案

議題名稱 (3 選 1)		主要概念	
課程目標 (1-2 條)			
活動一：(名稱)			
活動過程		學習指標 (1-2 條)	
一、引起動機 (一) 1. 2. 二、發展活動 (一) 1. 2. (二) 1. 2. 三、綜合活動 (一) 1. 2.			
教學省思 (簡述即可)			

報 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聘，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有關證件。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或相關規定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填)

立切結書人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於當年度 8 月底之前，如無法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